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通过开展经济运行监测，落实政策支持措施，主动服务重点工业区、企业（项目），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通过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围绕产业链引进一批新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通过深入实施用电营商环境4.0改革，不断提升企业市民用电获得感。目标2：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实施以市领导为“链长”和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双链式“链长制”，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布局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培育区域发展新动能；通过开展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培育高分子材料和粉末冶金产业集群；通过推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完善产业发展生态；通过推动超高清和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超高清视频显示战略性主导产业集群；通过落实时尚产业集群“链长制”工作体系，推动我市时尚产业高端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通过推动现代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端装备产业竞争力；通过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构建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自主创新的软件产业集群生态。目标3：激发数字经济活力。通过落实《广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促进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通过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能扩容；通过发挥应用和需求引导，持续推进应用重点场所和人流密集区域的5G网络覆盖；通过不断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and 力度，不断提升电动汽车车主使用的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构建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自主创新的软件产业集群生态。目标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通过组织“民营企业服务周”活动，加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人才培育工作；通过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小升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推动企业上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目标5：平台载体优化提升。通过推动产业载体保障和整治，促进产业载体的优质发展；通过推动清洁生产和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通过加快建设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制造业创新水平。目标6：大湾区产业合作。通过加大双区合作、落实产业合作协议，推进落实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集群、智能装备集群、高端医疗器械集群建设，加快轨道交通、生物医药、高分子材料、先进粉末冶金4个国家级产业集群申报。</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一是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4.1%，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企稳回升；抓好暖企服务，建立重点企业服务数据库。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创新“信用+供电服务”办电模式，联合“信用广州”搭建“信易电”平台，拓宽项目全生命周期信用体系服务，将“信用+”融入市场主体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p> <p>二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聚力形成“链长+部门+各区+链主”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入选国家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政企企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初步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在整车制造、自动驾驶、网联应用、车路协同和关键零部件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率先构建智能网联产业生态。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全市集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近100家，初步形成涵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公共服务平台的全产业链布局。经工信部认定，广州成功入选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牵头打造了广佛深莞国家级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编制《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p> <p>三是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国内首部城市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出台《广州市推进软件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行业赋能效果日益凸显，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的。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累计建成7.64万座，5G基站持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2022年1月份，出台了《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方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充电站点进行安全抽查，并及时整改，筑牢安全生产底线。</p> <p>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开展民营经济服务周活动，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在大会设立展台，进行政策宣传和服务对接，以现场互动的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企业管理培训、法律咨询、资源链接等多元化服务内容。2022年，我市进一步加大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初步搭建了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发展的新格局，先后开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担保费补助、首次融资贴息、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担保机构补助等项目。</p> <p>五是平台载体优化提升。完善政策设计，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配合市规划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修订出台《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城市更新“1+1+N”政策体系等，共同构建产业用地用房支撑体系。广州已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46家、绿色工业园区1家、绿色设计产品192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7家，成为绿色制造体系最齐备的城市之一，入围绿色制造数量居全国前列。推荐3家企业申报第七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2家创新中心获省厅批准筹建。</p> <p>六是大湾区产业合作。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集群、广深佛莞智能装备集群、深广高端医疗器械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与深圳、佛山、东莞签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战略合作协议，举办2022年广东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大会和“广聚群链 湾区启航”重大技术装备供需对接会。组织开展智能脱销同研和定型，推动本土儿童口罩生产企业与广药零售渠道对接，组织12家企业对接深港需求。</p>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03,054.14	14,225.14		7,357.27		238,331.68		43,140.05		193,807.00	87,664.7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9.8	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扣1分，如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电力用户数指标值20家，实际完成值17家。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专项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4.62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92.31%*5=4.62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25.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5	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目标值高于150%。例如：“新增自主品牌汽车新车型数量”高出指标值250%；“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数”高出指标值170%。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8.95	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目标值高于150%减半得分或低于100%按比例计分。例如：“支持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发展家数”高出指标值230%；“组织、指导、支持举办工信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数量”高出指标值180%；“课题研究报告完成数”指标完成率为60%。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4.5	因为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取消或者延迟结题，按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平均执行率为90%，按比例计分。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5	市产业发展中心个别资产处于闲置状态、采购的固定资产未办理入库手续。	已对部份闲置资产再次投入使用，其余资产已达到可更新报废年限并已开展报废处置工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管理效率	50.00	预算执行	4.00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信息公开	4.00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管理	15.00	5.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3.0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影响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支持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发展家数“年度目标值10家”，“实际完成值23家”。	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绩效指标值。	
			7.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0.5	部分合同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下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处室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的意识。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0.94	94%	及时调整经费预算安排
			1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0		0.5	采购公开不全	已改进。
总分	100						94.3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